

9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舊收案件件數	0
新收案件件數	4
已結案件件數	6
未結案件件數	3
賠償總金額	0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0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0
訴訟件數	1
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0
判決確定賠償金額	0
依第 2 條賠償件數	0
依第 3 條賠償件數	0
行使求償權總件數	0
獲償總件數	0
獲償總金額	0
行政懲處（戒）件數	0
行政懲處（戒）人數	0

承 辦 人：專員謝青如

聯絡電話：02-23126094

填表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填表說明：

- 一、舊收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以前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 二、新收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 三、已結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含新收及舊收）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
- 四、未結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 五、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 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達成協議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 95 年 5 月 10 日達成賠償協議，經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15 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 95 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同年 7 月 10 日，則該事件應屬 95 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94 年 12 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 95 年 1 月，仍應列入 95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 七、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事件之金額。
- 八、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 九、依第 2 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 十、依第 3 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 月至 6 月或 7 月至 12 月）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 十一、行使求償權總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 十二、獲償總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 十三、獲償總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獲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 十四、行使懲處（戒）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件數。
- 十五、行使懲處（戒）人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人數。
- 十六、上開三至十五所列，均包括新收及舊收案件。